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培训指定教材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培训指定教材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5429-4150-3

I. ①高… II. ①中… III. ①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中国 IV. ①G64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1775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蔡伟莉 张 寻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235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传 真	(021) 64411325
电 话	(021) 64411389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 话	(021) 64411071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53千字
版 次	2014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2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4150-3/G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财政部文件

财会〔2013〕30号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适应财政预算改革和高等学校经济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结合新修订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我部对《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财预字〔1998〕10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印发给你们，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2013年12月30日

目 录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2013 年修订）	1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2013 年修订）	81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12 年修订）	94
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2013 年颁布）	161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 年修订）	172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修订）	180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2012 年颁布）	189
部门决算管理制度（2013 年颁布）	20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 年颁布）	210
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 年颁布）	218
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2012 年颁布）	22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2013 年颁布）	229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 （2013 年颁布）	230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颁布）	24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颁布）	243
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年颁布）	246
关于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2011 年颁布）	248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2013 年修订）

财会〔2013〕30 号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一、为了规范高等学校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结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

三、高等学校对基本建设投资的会计核算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会计核算的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四、高等学校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核算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

五、高等学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六、高等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因没有相关业务不需要使用的会计科目可以不设；在不影响账务处理和编报财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本制度规定以外的明细科目、减少或合并本制度规定的明细科目。

（二）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高等学校不得打乱重编。

（三）高等学校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七、高等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报财务报表：

（一）高等学校的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和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二) 高等学校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月度和年度编制。
- (三)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高等学校不得违反本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报表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 (四) 高等学校财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 (五) 高等学校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①的会计信息纳入学校财务报表反映。
- (六) 高等学校财务报表应当由学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八、高等学校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的高等学校，还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执行。

九、本制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财预字〔1998〕105 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① 本制度所称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是指高等学校内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或部门。本制度所称校内独立核算单位不同于本制度所称附属单位。本制度所称附属单位，是指高等学校下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

(续表)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101	短期投资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101	财政直接支付
	120102	财政授权支付
6	1211	应收票据
7	1212	应收账款
8	1213	预付账款
9	1215	其他应收款
10	1301	存 货
11	1401	长期投资
12	1501	固定资产
13	1502	累计折旧
14	1511	在建工程
15	1601	无形资产
16	1602	累计摊销
17	1701	待处置资产损溢
二、负债类		
18	2001	短期借款

(续表)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19	2101	应缴税费
20	2102	应缴国库款
21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22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3	2301	应付票据
24	2302	应付账款
25	2303	预收账款
26	2305	其他应付款
27	2401	长期借款
28	2402	长期应付款
29	2501	代管款项
三、净资产类		
30	3001	事业基金
31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310101	长期投资
	310102	固定资产
	310103	在建工程
	310104	无形资产
32	3201	专用基金

(续表)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33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30101	基本支出结转
	330102	项目支出结转
34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5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6	3402	事业结余
37	3403	经营结余
38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四、收入类		
39	4001	财政补助收入
40	4101	教育事业收入
41	4102	科研事业收入
42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43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4	4401	经营收入
45	4501	其他收入
五、支出类		
46	5001	教育事业支出
47	5002	科研事业支出
48	5003	行政管理支出

(续表)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49	5004	后勤保障支出
50	5005	离退休支出
51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52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3	5301	经营支出
54	5401	其他支出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一、资产类

1001 库存现金

-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的库存现金。
- 二、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 三、库存现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 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实际存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 (二) 因职工出差等原因借出的现金，按照实际借出的现金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按照应报销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按照实际借出的现金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

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三) 因开展业务等其他事项收到现金,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 因购买服务或商品等其他事项支出现金, 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

四、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 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 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 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 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 做到账款相符。

每日账款核对中发现现金溢余或短缺的, 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如发现现金溢余, 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 借记本科目, 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 借记本科目, 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如发现现金短缺, 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 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 报经批准后,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本科目。

现金收入业务较多、单独设有收款部门的高等学校, 收款部门的收款员应当将每天所收现金连同收款凭据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 或者将每天所收现金直接送存开户银行后, 将收款凭据及向银行送存现金的凭证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

五、高等学校有外币现金的, 应当分别按照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有关外币现金业务的账务处理参见“银行存款”科目的相关规定。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高等学校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二、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 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借记本科目, 贷记“库存现金”“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应缴财政专户款”“经营收入”等有关

科目。

(二) 提取和支出存款时,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

四、高等学校发生外币业务的, 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 下同)的即期汇率,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 作为汇兑损益计入相关支出。

(一) 以外币购买物资、劳务等, 按照购入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或应支付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

(二) 以外币收取相关款项等, 按照收取款项或收入确认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收取的外币或应收取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借记本科目、“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 贷记有关科目。

(三) 期末, 根据各外币账户按期末的即期汇率调整后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 作为汇兑损益, 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贷记或借记相关支出科目。

五、高等学校应当按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及币种等, 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 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 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 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 高等学校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 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调节相符。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高等学校实际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高等学校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二、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收到代理银行盖章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时,根据通知书所列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

(二) 按规定支用额度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时,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将现金退回学校零余额账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四) 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授权支付额度退回的,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存货”等有关科目;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存货”等有关科目。

(五) 年度终了,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高等学校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

下年初,高等学校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高等学校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本科目年末应无余额。

1101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主要是国债投资。

二、高等学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国债投资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短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三）出售短期投资或到期收回短期国债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出售或收回短期国债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持有的短期投资成本。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高等学校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应返还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

年度终了，高等学校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

下年度恢复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后，高等学校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发生实际支出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

（二）财政授权支付

年度终了，高等学校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高等学校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

下年初，高等学校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高等学校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时，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121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因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因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收到商业汇票，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即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贴现息，借记“经营支出”等科目，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

（三）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照取得物资的成本，借记有关科目，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商业汇票到期时，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收回应收票据，按照实际收到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付款证明等，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收款日期、收回金额和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持有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1212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因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而应收取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购货、接受服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应收账款时，按照应收未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收回应收账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应在“已核销应收账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一）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三）已核销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1213 预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购货、劳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供应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高等学校应当通过明细核算或辅助登记方式，登记预付账款的资金性质（区分财政补助资金、非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

三、预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